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水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8,85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0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；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，同法第519條、第516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預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聲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2753號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茲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22號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8 年度建字第22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64,68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,856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嗣相對人撤回其對該支付

命令之異議，使本件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208,856 元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8,856 元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